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茲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或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及時收集必要外部確認書和完成未完成審核程序的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僅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審核完成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定稿及批量印刷二零二一年年報並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或參考指引在經延長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